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桂榕

電話：24301505 分機512

電子信箱：aa4461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10255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落實兒少保護事件於知悉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，於「就學輔導回復平台」收到目睹知會單請由輔導教師積極評估並擬定輔導策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略以，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(社政通報)。
- 二、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，兒少保護事件係屬乙級事件，應於24小時內通報，且上述時限應從相關人員（教職員工）知悉時起算(校安通報)。
- 三、本案自108年度起列入「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」學生事務與輔導重點項目，爰請各校務必做好橫向聯繫，落實知悉24小內進行兒少保護通報(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)。倘各校未依上開規定進行通報，本府將通知逾時通報學校檢討校內通報流程及相關人員責任。
- 四、另相關研究顯示，童年目睹暴力經驗，仍會影響其長大後的人際關係，但目睹暴力孩子心理創傷多為隱性，在學校不一定表現出問題或偏差行為，請輔導老師(專輔、兼輔)



積極協助。承上學校於「就學輔導回復平台」收到目睹知會單後，請務必由二級輔導教師積極評估，擬定相關輔導策略，輔導過程中請勿再提及家暴事件，以輔導專業協助目睹兒少渡過心理創傷，並於1個月內將相關會議資料上傳平台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教育處特教科陳桂榕商借教師，電話：24301505轉512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教育處督學室郭佳雯督學、教育處督學室李瑞彬督學、教育處督學室周書瑜督學、本府教育處

電 2022/11/22 文
交 08:10:34 章

裝

訂

線

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/22



1110175589